

佛山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佛百千万办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乡村绿化打造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，各区委组织部，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深入推进乡村绿化打造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职责认真贯彻执行。

佛山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2024年2月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梁冉，83384647；市委组织部董彦兵，82902615）

关于深入推进乡村绿化打造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全力做好村庄绿化工作，打造半城山水满城绿的绿美佛山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要求，深入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深入推进绿美佛山生态建设，科学开展村庄绿化工作，坚持以乡土物种为主，宜树则树、宜果则果、宜花则花、宜草则草，扩大绿量、提高绿质、增强绿效。建成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森林乡村、绿美古树乡村、绿美红色乡村。建设半城山水满城绿的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，推动村庄自然生态得到全面保护，村庄绿化水平明显提高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绿化管护长效机制健全，形成人人爱绿、积极植绿、自觉护绿、发展兴绿的生动局面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村庄绿化规划布局。充分考虑村庄与自然的

有机融合，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规模和布局，针对各村实际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措施。重点对村口、公共活动空间、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空间及沟渠水塘、堤坝桥涵、石阶铺地、码头驳岸、道路沿线等提出景观整治措施。结合村庄实际，打造特色景观绿化、庭院绿化，注重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利用，推动各村设计特色鲜明的村庄标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二）提升村庄绿化设计水平。鼓励发动建筑设计、园林设计、文化传播、高职院校等企事业单位无偿为村庄编制绿化方案，打造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 IP、网红打卡点。建设大中小学生乡村绿化实践基地，发动本地设计类专业大学生积极参与本村绿化设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，各区）

（三）实施村庄绿化项目入库。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，建立健全权责清晰、管理规范、运行有效的项目库管理制度，按照行政村申报、镇审核、区审定的程序组织实施。强化村庄绿化项目谋划、储备和管理，优先将基础条件成熟、管护机制健全、可观可感可触、有利增强群众获得感的村庄绿化项目纳入涉农资金项目库。加强跨区、跨镇绿化美化项目统筹，谋划好项目后入库。强化村庄绿化项目管理，入库项目重点采集责任单位、项目名称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建

设期限、资金规模、资产权属、管护主体等基础信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四）加强村庄绿化苗木供应保障。统筹做好村庄绿化苗木需求调查统计，及时掌握本地区苗木供需情况，摸清市场采购苗木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信息，做好优质苗木采购。加强对优质苗木采购、供应和种植过程中涉及的检测、运输、养护等的技术指导，严格把关苗木的来源和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五）加强村庄绿化技术指导。成立市、区、镇（街）、村四级绿化工作专家组，指导编制绿化管护技术方案，分级分类加强技术指导。科学配置乡土树种、经济林果和珍贵树种，针对种植量大或成活难度较高的树种提出种植建议，争取“指导一种，成活一片”。强化对各镇街、村级有关园林绿化部门及人员的技术培训，提升树种选择、配置、主题设计、工程管理、日常绿化管护等方面的技术水平。引入社会专业机构或个人，开展绿化管护指导或无偿提供苗木等，形成村庄绿化“人人参与”的良好社会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六）抓好“四好农村路”绿化。秉持因地制宜、绿色生态、本地树木（花草）、适地添景原则，在农村公路两侧

及农村公路出入口、交叉口、景区、村庄等节点进行绿化，适当加入不同文化元素进行节点造景。2024年，全市建设路域环境和谐、绿色生态环保、乡村文化浓厚的美丽农村路不低于60公里，实施绿化及品质提升道路不低于100公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七）加强城镇绿化美化。以城镇广场、公园、单位、学校、河岸、道路、闲置地等为重点，深入开展绿化植树增绿空间摸排，找准提升空间，制定增绿空间项目库。采取见缝插绿、立体植绿、拆违建绿、留白增绿、桥下空间利用、消极空间升级等方式，重点加强城镇老旧城区、社区绿化、公园化场景打造。推动规划绿地的建设实施，打造综合公园、专类公园、社区公园、街头游园等分布均衡的“绿美城镇公园”体系。支持推动南海区里水镇、顺德区北滘镇启动省级园林城镇创建工作，让园林城市的生态福利向镇域延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八）强化校园绿化美化。持续推进校园绿色低碳工作，将绿色发展融入校园建设，帮助学生树立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，不断增强学生的绿色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巩固中小学“绿色学校”创建成果，组织有条件的学校结合教学、科研和学生劳动实习等建造特色绿化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九）深入推进“名企公园”建设。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城镇公园建设，鼓励引导乡贤、企业和社会团体通过无偿捐资、捐建、捐设施的方式参与城镇公园建设。坚持政府统筹、系统规划、企业自愿、以人民为中心、因园施策、共建共享，通过利用消极空间、闲置地、拆违腾挪、城市更新等方式，2024年每个镇街至少建设1个“名企公园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商联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区）

（十）抓好村庄绿化长效管护。按照“权属清晰、分级管理”和“谁受益、谁所有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区负责、镇村落实、群众常态化参与的村庄绿化美化工作机制。将村庄绿化美化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要内容，市级检查提高绿化美化评分指标权重，切实压实工作任务。加快完善村庄绿化管护机制，推动村庄绿化美化和日常管护纳入村规民约，明确村集体、个人的义务将绿化管护纳入行政村网格化管理，将绿化任务、管护责任细分到网格、责任到个人。按照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制度，发动“四旁”“五边”周边农户主动认管认护任务。有条件的村庄，对村庄树木实施“一树一码”，纳入到数字乡村的建设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）

（十一）强化社会动员。把群众充分发动起来，把社会各界力量汇集起来，共同推进乡村绿化工作。抓住春节、植

树节、劳动节、中秋、国庆等重要节点，积极引导外出创业的乡贤、侨胞和个人通过捐资捐物、认种认养等形式，开展“我为家乡种棵树”“我为家乡添片绿”等反映地方特色、深受群众欢迎的植绿护绿活动，打造一批“企业林”“巾帼林”“青年林”“亲子林”等主题林，大力宣扬人人爱绿、人人植绿、人人护绿的社会风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科协、市侨联，各区）

（十二）加强党建引领。推动市、区、镇（街）领导干部深入践行“四下基层”工作法，带头到镇、村开展政策宣讲工作指导，带头参与认捐认种认养，带头到农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。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加强与结对联系村（社区）的沟通衔接，倡导党组织认捐认种一片林、党员认捐认种一棵树，协调更多资源力量帮助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做好乡村绿化工作。教育引导党员骨干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，带头对自家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，带头建设美丽庭院，带头参与建设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等生态景观；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带头认领绿化管护任务，带头做好村民的思想引领和组织发动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区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乡村绿化工作作为“百千万工程”的重要内容落细落实。市委组织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各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，高效协同，形成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。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要注重把群众充分发动起来，把社会各界力量汇集起来，共同推进乡村绿化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落实“坚持县域统筹，突出镇村联动”工作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，建立乡村绿化多元资金筹措机制，积极争取上级各部门专项资金支持，统筹各级资金保障乡村绿化工作及苗木供应。统筹道路建设等资金，做好村庄配套绿化建设。大力发动群众参与，鼓励华侨、乡贤等参与乡村绿化工作，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。建立健全绿化管护机制，按照“谁种植，谁管护”原则落实管护资金，提升管护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绿化管护水平。

（三）明确负面清单。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用地红线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。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，避免“大树进城”、片面追求景观化等急功近利行为，坚决防范和纠治“新形象工程”。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，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、植被生长发育规律、生

活生产生态需要，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，积极采用乡土树种，审慎使用外来树种，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考核。将乡村绿化工作成效纳入“百千万工程”考核评价体系，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不定期开展调研指导，发现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和不正之风。建立定期调度工作制度，各牵头部门及时将乡村绿化工作进展情况报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组织部。